

互射12碼拔「刺」捧歐超盃 聖日耳門達成五冠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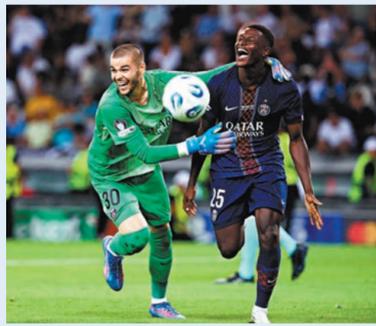
●安歷基捧起冠軍獎盃，難掩激動。路透社

歐聯盟主巴黎聖日耳門(PSG)昨日(14日)出戰歐洲超級盃對陣熱刺，雖然球隊在85分鐘仍然落後0:2，但其後憑後備入替的李康仁及干卡路入球逼和熱刺，之後更在互射十二碼階段贏4:3，取得今年第五個冠軍，成為「五冠王」。

踢完世冠盃的PSG只復練一個星期，狀態明顯不及踢了六場熱身賽的熱刺，儘管控球率高達74%，但始終未能製造太多威脅攻勢。反觀主打穩守突擊的熱刺就有不少機會，並靠兩次死球機會，由中堅雲迪尹及新任隊長基斯甸羅美路各建一功，助熱刺領先2:0。

安歷基承認贏得夠運

PSG在67分鐘換入李康仁，並於85分鐘在禁區頂勁射破網。球隊在末段狂攻，干卡路在補時階段追平2:2，雙方要互射12碼分勝負。PSG第一輪有域天拿射失，但熱刺的雲迪尹同馬菲斯泰爾亦宴客，PSG之後四輪全部射入，最終贏4:3捧走歐超盃。



●紐奴文迪斯(右)於互射十二碼第五輪射入致勝一球。法新社

由1月奪得法超盃開始，PSG接連奪得法甲、法足盃及歐聯冠軍，而歐超盃則是球隊今年第五個冠軍，主帥安歷基賽後承認球隊贏得幸運，「我認為對手更加值得取勝，他們有更好的狀態，而我們只操練了一周，但有時足球就是不公平的。」中場域天拿則大讚兩名後備入替的入球功臣：「團隊的意思就是一旦有人表現不似預期，就會有人挺身而出，最終能夠順利取勝，這種感覺真的非常好。」



●PSG高舉歐超盃，完成年度五冠王舉。新華社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 |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NE-LYT/855 |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162號B分段第10小分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5年8月22日 |
| A/NE-LYT/856 |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162號B分段第11小分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5年8月22日 |
| A/NE-LYT/857 |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162號B分段第8小分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5年8月22日 |
| A/SK-PK/306 | 新界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222約地段第588號B分段、第592號B分段及第592號餘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5年8月22日 |
| A/SLC/193 | 大嶼山長沙大嶼山丈量約份第331約地段第60號、第62號、第63號、第64號、第65號、第66號B分段、第66號餘段及第67號 | 擬議度假營(露營車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 2025年8月22日 |
| A/YL-KTN/1153 |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24號D分段、第1225號B分段及第1226號D分段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 2025年8月22日 |
| A/YL-KTS/1088 |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347號B分段(部分)、第347號D分段(部分)及第348號(部分)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5年) | 2025年8月22日 |
| A/YL-KTS/1089 |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208號餘段(部分)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材料銷售)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 2025年8月22日 |
| A/YL-LFS/567 |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965號 | 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3年) | 2025年8月22日 |
| A/YL-PH/1081 |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61號(部分)及第63號 | 擬議臨時騎術訓練場 | 2025年8月22日 |
| A/YL-SK/431 |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428號A分段、第428號B分段、第428號C分段及第428號D分段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 2025年8月22日 |
| A/YL-TT/724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896號 |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 2025年8月22日 |
| A/YL-TYST/1326 | 新界元朗唐屋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551號餘段(部分)、第625號、第626號餘段、第627號、第629號(部分)、第632號(部分)及第63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 2025年8月22日 |
| A/HSK/577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7約地段第136號餘段(部分)及第137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 2025年8月29日 |
| A/KTN/109 | 新界古洞北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445號(部分)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 2025年8月29日 |
| A/NE-KLH/658 | 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9約多個地段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 2025年8月29日 |
| A/NE-MKT/51 |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954號餘段(部分) |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3年) | 2025年8月29日 |
| A/NE-MUP/218 |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30號B分段餘段 |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 2025年8月29日 |
| A/NE-STK/29 | 新界沙頭角下担水坑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72號B分段第2小分段(部份)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為期3年) | 2025年8月29日 |
| A/TP/705 | 新界大埔半山州丈量約份第21約地段第495號A分段 |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2025年8月29日 |
| A/YL-HTF/1196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93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593號餘段(部分)及第59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填土及填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 2025年8月29日 |
| A/YL-KTN/1156 |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629號Q分段、第630號B分段第15小分段及第653號B分段餘段(部分) | 臨時露天存放私家車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 2025年8月29日 |
| A/YL-PH/1082 | 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21號(部分)、第122號、第123號(部分)、第124號(部分)、第125號(部分)、第127號(部分)及第12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犬隻訓練場、犬貓寄養所及犬隻游泳康樂中心(為期3年) | 2025年8月29日 |
| A/YL-TT/725 | 新界元朗大棠第117約地段第848號(部分)、第849號(部分)、第850號B分段(部分)、第985號(部分)及第986號(部分) |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 2025年8月29日 |
| A/YL-TYST/1327 |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部分) | 擬議宗教機構(祠堂)及相關填土工程 | 2025年8月29日 |
| A/K22/45 | 九龍九龍城啟德體育園啟德零售館2, 4樓M2-415號舖 |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附設運動/興趣班) | 2025年9月5日 |
| A/MOS/131 | 新界馬鞍山鞍駿街29號 | 擬議展覽或會議廳 | 2025年9月5日 |
| A/NE-TKLN/103 |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497號 |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 2025年9月5日 |
| A/NE-TKLN/104 |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385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 2025年9月5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1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發展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NE-FTA/258 | 新界沙頭角文錦渡路丈量約份第89約地段第471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72號、第473號、第474號、第475號、第476號、第482號餘段、第483號、第484號、第486號、第487號餘段、第497號A分段餘段、第501號、第502號、第504號B分段、第505號及第506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家畜冷藏庫及分銷中心(為期3年)的排水影響評估及生態影響的填土工程 |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並提交新中心(為期3年)的排水影響評估及生態影響的填土工程 | 2025年8月22日 |
| A/YL-KTN/1123 |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13號(部分)、附屬設施及第1215號(部分)、第1216號(部分)、第1217號(部分)、第1218號、第1219號、第1221號、第1243號、第1244號(部分)、第1245號(部分)、第1246號(部分)、第1247號(部分)、第1248號(部分)、第1252號(部分)及第1253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運送、並提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消防裝置建議、位置圖及交通行車線分析圖。 |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澄清營運細節，並提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消防裝置建議、位置圖及交通行車線分析圖。 | 2025年8月22日 |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15日